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林學務長于竝

記錄：曾珮雯

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詳見第3~4頁)

參、各組工作報告(詳見第5~13頁)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音樂系

案由：音樂學系黃微心(學號110611072)同學榮獲國外重要獎項，成績斐然，建請記大功1次一案(詳見附件1，第14頁)，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音樂學系黃微心同學獲「2018年第十六屆義大利國際打擊樂比賽木琴組20-26歲級別冠軍」。
- 二、本案業經107學年度第1學期音樂系系務會議及音樂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附錄：本校學生獎懲辦法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大功或表彰：

- 一、在校內外有裨益國家社會或增進校譽，有具體表現者。
- 二、見義勇為、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青年楷模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冠軍者。
- 四、愛護學校有事實表現，足以增進學校發展者。
- 五、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活動足以增進本校榮譽者。
- 六、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者。
- 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議會

案由：為「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一案，提請審議(詳見附件2，第15-23頁)。

說明：

- 一、目前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方式，由學生議會審議後，須經由學生事務審議，陳請校長實施。此規定違反學生自治之精神，亦大幅降低學生會立法效率，並增加學校行政成本，理由如下：
 1. 組織章程作為學生自治最高規章，其地位由全體學生會員所賦予，章程之

制定應由會員直選組成之學生議會審議，並經會長公布後逕行實施，方能符合學生自治之精神。自治規章之立法應屬學生會自主運作之事項，此修正案保障學生會之獨立性。

2. 學生事務會議每學期僅召開一次，將大幅降低學生會立法效能，然而學生會時常需應對不同情勢而調整法規，目前作法缺乏彈性，亦增加學務處之行政成本。
3. 本會參考國內學生會運作良好之相關自治法規（如台大、清大、交大、成大等校），提出此修正案。

二、 本案業經學生議會 107 年 12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三次常會開會紀錄通過。

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暨全條文如附件 2 及附件 3。

辦法：本案經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動議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學生住宿中心

案由：為「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住宿辦法」第二十五條修正一案(詳見附件 4, 第 24-32 頁)，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為符合女生第一宿舍冷氣電表計價現況，修正收費方式。
-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暨全條文，詳如附件 4。

辦法：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動議二

提案單位：學生議會

案由：邇來發生研究生宿舍火災警報誤報並持續作響不止之情事，已造成住宿學生困擾，該如何處理？

戴總務長嘉明答覆：本案已請廠商到校進行異常狀況檢修與排除，目前已完成 3 樓警報器更換，下階段將辦理線路及主機深入檢測；本校除追究廠商責任外，亦會持續請廠商提升施工品質，並將強化火災警報誤報查修方式處理，減少誤報之情事。

學生住宿中心葉主任晉彰答覆：為維護學生安全，請住宿學生聽到火災警報聲響，應先離開宿舍避難，至本中心檢查巡視確認為誤報，俟誤報狀況排除後，始可聽候指示返回宿舍。

決議：為維護學生安全，請住宿學生聽到火災警鈴響起，應先離開宿舍避難，俟誤報狀況排除後，始可聽候指示返回宿舍；後續檢修維護由總務處請廠商續處。

陸、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彙辦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裁示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或進度
一	學務處 衛保組	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五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本辦法第五條、第七條修正後通過。	學務處 衛保組	本案業以108年1月4日北藝大學字第1071005197號書函公告師生周知。
動議一	舞蹈學院 舞林所 亞婷院長	本校學生諮商中心服務對象除了學生外，同時也包含教職員工，想瞭解中心名稱是否可以刪除「學生」，使中心名稱能符合實際提供服務對象。	本案列入未來調整中心名稱時思考，期使名實相符。	學務處 學生諮商中心	本案將列入未來調整中心名稱時思考。
動議二	劇場設計學系 學會 陳妍蓓會長	據同學反應在女一舍至OK超商之間有路不平之狀況，影響用路人安全，該如何處理？	請同學們若有發現路不平之狀況，可及時通報駐衛警察隊、總務處或校安中心，俾利即刻協處。	總務處 校安中心	校安中心將持續宣導同學行車經過該路段應減速慢行；總務處配合通報辦理修繕。
動議三	劇場設計學系 王世信主任	戲舞大樓與阿福草餐廳路段兩邊均可停放車輛，路幅已相當狹窄，如遇科技藝術館施工期間大型機具行經該路段之時段，如何確保用路人通行該路段之安全？	為確保本校師生同仁用路安全，大型機具進出時會採必要交通管制措施並提前公告，另儘量避開交通尖峰時段。	總務處 營繕組	大型施工車輛密集進出期間均先會簽校安中心周知相關訊息，並請營造廠商於陽關大道重要路口派員協助交管。
動議四	學務處課指組 莊政典組長	校內通往田徑場的路障損壞，請相關單位儘速處理。	本案請總務處惠予研議辦理。	總務處	田徑場行人入口車止移除，改設置一般道路用車止案，經校園規劃小組107學年度第1學期會議於107年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裁示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或進度
					12月17日審議通過，目前該損壞車止已移除，並輔以臨時交通錐管制，新設車止預定於108年5月施作。
動議五	學生會 賴星嵐	學校新版網頁最新活動均會提供近期展演或活動等相關訊息，如學生活動也希望透過此平臺宣傳相關訊息，請問該洽詢哪一個承辦單位協助辦理？	本案俟查明承辦單位後，再行回覆。	學務處 生輔組	請至本校網頁\秘書室\表單下載\參閱官網首頁刊登展演/講座申請須知，並下載申請表填寫後，逕至秘書室辦理申請。

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學務處工作報告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 學校活動：

- (一)108 級畢業典禮團體拍照業已於 108/3/25 上午辦畢；本年度畢業典禮主場訂於 108/6/15 上午於音樂廳辦理，同日下午則由各學院分別舉行各學院之授證撥穗儀式，除劇設系因 PQ 布拉格劇場展 5/18 辦理，敬邀全校師長蒞臨參加。
- (二)108/4/15 辦理「107 學年度五長與學生代表座談」；預計 108/5/30 底召開「107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社團幹部會議」。
- (三)協助學生會辦理貨櫃屋借用事宜辦理「108 年度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選舉」。
- (四)畢聯會於 108/4/1 第五次會議邀請視覺類及表演類師長共同參與會議給與建議。
- (五)本校 107 學年度社團評鑑第一名北藝大藝術服務隊參與於中央大學 108/3/30-3/31 全國社團評鑑活動，榮獲佳作。

二、 社團活動：

- (一)輔導學生社團辦理活動經費申請及核銷事宜。
- (二)推薦本校 107 學年度社團評鑑第一名北藝大藝術服務隊參與於中央大學 108/3/30~3/31 全國社團評鑑活動。

三、 服務學習：

- (一)108/3/18 服務學習週會講座邀請 VYA 楊苔萱組長分享「出發吧！用服務探索世界與自我！」。
- (二)學務處深耕教育計畫，藝術媒介社會實踐已於 3 月底截止經費補助申請，目前正在媒合社區需求，已陸續於社區出隊服務。
- (三)108/4/10 已發送服務學習預警名單至各系辦。
- (四)108/4/24 上午召開 107-2 服務學習委員會，審議 108 學年度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請新提案者列席說明。

四、 獎助學金與就學補助：

- (一)2 至 4 月份已受理 107 學年度「原住民獎助學金」、「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弱勢助學金」、「急難救助金」及各項校外獎助學金申請。
-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優異獎學金得獎名冊已公布於學校首頁之校園消息，第 1 名獎學金為圖書禮券 5000 元，第 2 名獎學金為圖書禮券 3000 元，第 3 名獎學金為圖書禮券 1000 元。
- (三)本學期就學貸款書籍費、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已於 108/4/3 撥款至申貸學生帳戶。
- (四)108/3/19 召開學生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 (五)本校 107 學年度博碩士獎學金已於 4 月份申請截止，並於 108/5/13 評審完畢，獲獎同學名單將公布於學校網頁之校園消息，並於 108/6/4 校務會議接受頒獎。
- (六)高教深耕「學生圓夢助學金、生活學習補助金」申請已於 108/5/15 截止，並於 108/5/20 召開審查會議，審核結果將另行通知獲獎同學。
- (七)108-1 學期學雜費減免於第 14 至 17 週(108/5/20-6/14)受理申請，相關資訊於學校網頁公告。

【衛生保健組】

一、 健康服務：

- (一)108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招標程序已完成，由仁愛醫院承辦，預計辦理時間 108/9/1 下午為學士、轉學生及舞蹈系先修一新生，108/9/8 上午為碩博士新生。
- (二)招生考試醫療救護工作：108/2/22~2/25 音樂系學士班招生考試、108/3/8~3/13 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108/3/21~3/23 舞蹈系七年一貫制招生考試、108/3/29~4/1、108/4/11~4/14 學士班單獨招生及個人申請招生考試。
- (三)學生團體保險：
1. 保險理賠送件時間為每週四 12:30~13:30，保險公司派員駐點提供理賠諮詢及收件服務，自 108/2/1~4/30 日止共協助辦理 38 件理賠申請。
 2. 保險時效為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兩年不行使而消滅，故提醒學生於完成治療後盡速辦理理賠申請，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四)門診服務：本學期家庭醫學科門診服務至 108/6/21 止，復健科及物理治療服務至 108/6/13 止。
- (五)疾病防治宣導：
1. 登革熱：今年氣候為暖冬，加上梅雨季節來臨，大雨過後有利斑蚊孳生，2 月高雄即發現首例本土登革熱確定病例，提醒師生於戶外活動時應注意作好防蚊措施，並主動清除戶內外環境積水容器。
 2. 麻疹：全球麻疹疫情持續上升，鄰近國家病例數以印度、印尼、菲律賓、中國大陸、泰國及越南為多，日本麻疹疫情亦增溫，基於當地可能具傳染風險，請師生赴疫區旅遊或學術交流前須確認自身麻疹疫苗接種情況或是否具麻疹免疫力。
 3. 流感：國內流感整體疫情雖已逐漸緩和，然近期本校仍有流感個案發生，提醒師生如發生類流感症狀請戴上口罩、盡速就醫，如確診為流感請務必通報衛保組。
 4. 水痘：水痘為傳染性疾病，如發現疫情，請立即通報本組，以後續後個案管理追蹤。
 5. 近期校園中發現荔枝椿象、蜂類等昆蟲蹤跡，提醒師生注意下列事

項以免危害健康：

- (1) 荔枝椿象受到干擾時可將其分泌物噴向接近的動物，分泌之臭液除了氣味不佳外，接觸人的皮膚可能會產生紅腫、灼傷的過敏反應，接觸眼睛後可能會造成短暫失明，且其有在寄生植物以外器物產卵行為，包括居家中晾曬的衣服、棉被、居家牆壁與器物、窗戶的紗網，師生須提高警戒。
 - (2) 請避免於人煙稀少之地區活動，減少意外發生。
6. 愛滋病：為鼓勵民眾主動篩檢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疾病管制署推動「在家愛滋自我篩檢計畫」，內容摘要如下：
- (1) 自我篩檢試劑：
 - A. 縣市衛生局、民間團體之定點及自動服務機（臺北市：紅樓部屋、台灣露德協會台北辦公室、Soil3in 三溫暖、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學大樓、彩虹酷兒健康文化中心），支付 200 元取得血液或唾液自我篩檢試劑。
 - B. 自 108/3/30 起可上網訂購(<https://otc.cdc.gov.tw/buy>)，後選擇鄰近之全家、OK 或萊爾富超商支付 245 元（200 元試劑費及 45 元物流費）取得唾液自我篩檢試劑。
 - (2) 無論檢驗結果為陽性或陰性，皆可依包裝指示上傳清楚可辨識的「試劑編號」照片，並登錄檢驗結果及提供轉帳的郵局/銀行帳戶資料，即可領回 200 元試劑費用。
 - (3) 檢驗頻率：衛生福利部建議有性行為者，建議至少進行 1 次篩檢；有無套性行為者，建議每年至少進行 1 次篩檢；若有感染風險行為（如與人共用針具、多重性伴侶、合併使用成癮性藥物、感染性病等），建議每 3~6 個月篩檢 1 次。
 - (4) 相關服務內容、試劑提供地點及愛滋指定醫事機構名單等資訊可至計畫網頁 (<https://hiva.cdc.gov.tw/oraltest>) 查詢，或可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或 0800-001922）洽詢。

二、健康餐飲衛生：

- (一) 校內有專業營養師進行校園餐廳餐飲衛生稽查管理，如有校內餐廳衛生相關意見及食安事件，請即時聯繫衛保組(分機 1333)協處。
- (二) 餐盒衛生檢驗：108/4/15 抽查本校餐廳業者（怡林餐廳自助餐及麵食部、藝大食堂、藝大咖啡、阿福草）販售之盒餐食品共 5 樣檢體，送臺北市衛生局檢驗室檢查，檢驗結果全數合格。
- (三) 健康蔬食盒餐：擬與本校餐飲業者合作推出符合新版每日飲食指南之健康美味盒餐，擬於 108/5/20~5/31 推出，歡迎師生踴躍訂購。

三、健康促進活動：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如下：

- (一) 捐血活動：108/5/2 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於美術系前廣場辦理。
- (二) 菸害防制宣導：108/5/29 於學生餐廳前辦理菸害防制宣導活動。

【學生諮商中心】

一、心理諮商：

108/2/18~4/30 期間，個別諮商來談人次達 661 人（150 人）；來談議題前三項排序分別為：情緒管理、人際議題、學習適應。

二、心衛推廣活動：

(一)107-2 學期心衛推廣活動與成長團體名稱與日期如下：

日期	工作坊／成長團體	帶領老師	活動地點
108/3/11(一) & 108/3/14(四) 12:10-13:30	班代小聚	王亮月主任	諮商中心 團體室
108/3/4(一)~ 108/4/29(一) 10:30-12:00	「關係不靠 line」 舞蹈先修班輔導活動	吳郁儒 黃昱榕&游碩庭 潘奐璇&蔡博堯 實習諮商心理師	舞蹈系教室
108/3/19(二) 至 108/4/30(二) 18:00-20:00	「慢慢來·比較快」 研究生支持成長團體	吳郁儒&潘奐璇 實習諮商心理師	資源教室

(二)107-2 學期生命教育系列活動名稱與日期如下：

日期	講座／工作坊	講師	講座地點
108/3/23(六) 9:00-17:00	「死亡的溫度~由生 入死體驗」工作坊	王佩辰老師 吳曉聞、朱怡 靜、張芷蓁 諮商心理師	國立 臺北護理 健康大學
108/3/26(二) 18:00-21:00	「安放那些等待回歸 的愛」家族排列講座	藍寬驊 諮商心理師	諮商中心 團體室
108/4/13(六) 9:00-17:00	「失落時的鎮痛夥伴 ~寵物輔療」工作坊	陳思韻 諮商心理師	諮商中心 團體室

三、就業與生職涯輔導：

(一)107-2 諮商中心與各系合作辦理校友講座場次如下：

日期	講題	邀請單位/講師	講座地點
108/3/4(一) 13:30-15:10	Twincussion 雙子擊 樂講座—以擊樂二 重奏前進國際比賽	音樂系 簡任廷、簡任佑	音二館 2601

	及藝術節經驗談		
108/3/26(二) 15:30-17:30	在法國拍電影：從劇場燈光設計到電影導演	劇設系 許境洛	戲舞大樓 TD102
108/5/6(一) 10:30-12:00	築夢有約	舞蹈系 周章佺	舞蹈系館 S7
108/4/29 10:30-12:00	電影製片的現實與理論	電影系 林香伶	藝文生態館 K101

(二)108/2/25、3/25、4/17 辦理電創、劇設、傳音系大四畢業班生／職涯輔導活動「下一站，幸（信）福」，透過拆閱四年前寫給自己的信回顧所學、展望未來。

(三)108/4/9、4/10、4/12、4/17 已完成蕭勝元、陳志建、陳政道、林霈蘭生涯導師個別諮詢活動，共計 22 人參加。

(四)108/4/22、4/23、4/30 辦理生涯測驗系列活動，分別使用 CPAS 職業適性、生涯阻隔及彩虹測驗，協助學生自我瞭解，進一步規劃生涯發展。

(五)歡迎各系所推薦之校友分享寶貴的職場經驗與個人職涯發展，提供在學的學弟妹們學習與借鏡典範。

四、性別平等教育：107-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系列活動主題與日期如下：

日期	活動	活動地點
108/4/24(三) 18:00-19:30	107-2 性別平等教育推廣系列「藝起晚餐」▶如何安全又自在地自助旅行	諮商中心 團體室
108/5/6(一) 18:00-20:00	107-2 性別平等主題創意大賽 「性別無疆界-情歌對唱比賽」	國際會議 廳
108/5/14(二) 18:00-19:30	107-2 性別平等教育推廣系列「藝起晚餐」▶關係美味嗎	諮商中心 團體室

五、資源教室：

(一)107-2 學期「障礙平權與自我照顧」系列活動主題與日期如下：

日期	活動	講師	活動地點
108/5/4、 5/5(六、日) 9:00~17:00	障礙平權系列(一) 口述影像人員帶領 人訓練工作坊	中華民國口述影 像發展協會/ 趙雅麗老師	資源教室
108/5/8(三) 17:45~20:45	障礙平權系列(二) 星光電影院電影欣 賞-分居風暴	電影欣賞帶領人 /鄭晴之、黃昱榕	資源教室
108/5/21(二) 17:45~20:45	障礙平權系列(二) 星光電影院電影欣	電影欣賞帶領人 /張雅婷、陳奕璇	資源教室

(二)完成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專校院階段學生身心障礙鑑定書審提報作業。

(三)完成召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生活輔導組】

一、校園安全：

(一)107-2 學期截至 108/5/20 止，共有學生交通事故計 11 件（校內 9 件，校門口 2 件、校外 1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3 件，本學期迄今發生學生自摔 5 件，分析肇原因如下：

1. 45 月雨季，學生車速過快，致反應能力降低發生意外。
2. 另有 2 件為學生將機車停放於人行道上，致汽車倒車受損，請學生務必將機車停放於機車停車格。
3. 本學期較多施工車輛進出校園，請各單位加強宣導校內限速 30 公里規定；如遇大型車輛進出，不超車不跟車，以策安全。

學務處雖辦理交通週會宣導，歷年來均不受同學重視，致衍生學生安全知識不足，請各單位協助宣導注意安全。

(二)近期校門紅綠燈 T 字路口，發現部份教職員生由藝文生態館下坡逕行左轉進校，不諳規定兩段式左轉進入校園，極易衍生交通事故，請各單位加強宣導。

(三)本學期仍發現不明人士逗留系館教室情事，為防範類似事件發生，援請各系所對各系館大樓加強門禁管理，並置重點於夜間及例假日時段，各棟大樓門禁設備若有故障情事，應即時報修，有效管制人員進出。

(四)寒假期間發生同學夜間搭乘捷運返校，徒步經過學園路段遭不明人士騷擾，上述路段曾經發生類似事件（103 年起迄今第 3 件），協請各單位提醒同學，夜間進出校門應結伴同行或搭乘信譽優良計程車，以維護個人安全。

(五)近期各校高樓層危險區域為校園內學生自殺自傷事件地點，教育部已將「高樓層危險區域」納入校園安全地圖加強檢核，本校各棟樓層沿山坡地形並兼顧景觀建築設計，請各單位加強宣導，同學應避免至各樓層危險空間欣賞風景、逗留聊天，以維自身安全。

(六)時序進入夏天，天氣日漸炎熱，學生從事水域機會增加，請依教育部「救溺五步、防溺十招」宣導資料（體育室網頁下載）利用各種管道向學生說明宣導，注意水域安全。

二、校園菸害防制：

本組 108/4/17 於美術系前及 OK 便利商店前桌板，張貼嚴禁吸菸標示，提醒全校教職員工生「本校全面禁菸，除吸菸區外」，並貼心提醒就近之吸菸

區在研究大樓 4 樓走到底陽臺處，吸菸者請遵守吸菸區吸菸之規定，給路過者清新空氣之校園。

三、 防制濫用藥物宣導：

堅定的自信是抗拒毒品誘惑的最好態度，面對毒害，請堅持拒絕。如發現有精神不濟、作息異常同學，請予以關懷，防範毒品進入校園，危害同學身心健康。

四、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 (一)為加強學生對智慧財產權之認知，學務處已於 108/5/13 上午 10:30 週會時間假國際會議廳辦理本學年度智慧財產權宣導，邀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蔡雅蓁律師蒞校講座，以「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相關案例—搶救古阿莫」為題講授相關法律規定與常識，提升學生相關知能。
- (二)請同學們持續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此種偷機行為均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

五、 學生兵役資訊：

- (一)6 月可畢業優先入營：申請期限預定自 108/5/16（四）上午 10 時起至 108/6/17（一）下午 5 時止（入營日期預計 108 年 7 月至 108 年 10 月）。
 - (二)延緩入營：申請期限預定自 108/7/1（一）上午 10 時起至 108/9/30（一）下午 5 時止（入營日期空軍及海軍預計 109 年 1 月以後、陸軍預計 109 年 3 月以後）。
 - (三)未提出前二項申請者，於「6 月可畢業優先入營」役男徵集完畢後，接續徵集（入營日期預計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2 月）。
- 以上資訊已以 EDM 通知學生知悉，並公告於校園消息→其他。

六、 遺失物招領業務

有感於遺失物品多未能領回，特此說明，本組遺失物之招領方式，有姓名者，以電話或學生於學校登記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請同學務必留下正確之電子郵件，並定時查看，查無可通知之物品，則請工讀生於學生所成立之 FB 二手平台上公告，請同學保管好自己的物品，如有遺失，請儘速至生輔組詢問或領回。

七、 學生學習預警、缺曠、獎懲及家長聯繫：

(一)學習預警：

1. 本學期截至 108/5/20 止，學生學習預警系統共發出 425 人次，輔導率目前為 44%，本學期期中預警人數較多，分析原因多為學生未到課或遲到，請各教學單位加強宣導學生如有請假之需求，請依規定程序辦理，避免曠課達 45 小時致退學。
2. 本組除請導師主動關懷輔導學生，並登錄預警系統填寫輔導結果外，若有轉介需求，請善用轉介機制轉介至相關單位。

3. 為落實校園輔導機制，本組除請導師主動關懷學生外，亦改採逐一電話通知受預警同學須填妥輔導需求表主動洽導師晤談，並持續追蹤學生預警輔導情況。各系所輔導進度如下表：

系所 人數統計	期初預 警人數	期中預 警人數	曠缺預 警人數	系所預 警人數	未輔導 人數	已輔導 人數	輔導 比例
學士班	30	354	22	406	231	175	43%
碩士班	0	13	0	13	4	9	69%
先修班	0	6	0	6	2	4	67%
全校總計	30	373	22	425	237	188	44%

(二)缺曠管理：

1. 截至 108/5/20 止曠課達 13 小時以上之同學計有 122 人，其中達曠課預警 25 小時者計 20 人（音樂系 4 人、傳音系 3 人、戲劇系 3 人、劇設系 2 人、美術系 5 人及新媒系 3 人），業已通報系辦暨家長，惠請導師協同輔導。
2. 學生缺曠明細已於第 9 週(108/4/19)E-MAIL 通知學生個人，期末將於第 14 週(108/5/24 前)寄發，請同學詳細核對並於接到通知 7 日內提出勘誤申請，各課程缺曠明細亦同時以 E-MAIL 寄送任課教師參考。

八、導師業務：

- (一)本學期導師會議業已於 108/4/22 上午假國際書苑辦畢，本次以「學生緊急危機事件之評估暨處遇技巧」為主軸，提升導師對學生之危機意識之辨識評估與處遇技巧，以落實校園輔導預防工作，增進學生生活調適應能力。
- (二)本學期末「班級導師輔導紀錄表」惠請於 108/6/21(五)以前，送至系所辦公室彙整後，續送生輔組，俾利後續作業。

九、未來工作重點：

- (一)本學期學生獎懲案件預定於 108/6/21 (五) 截止收件，已於 5 月中發送通知提醒各單位及各導師配合於預定時程送出建議案，俾利進行學期結算以及學生查詢與申請；惠請各系所與單位配合。
- (二)辦理 108 學年度新生入學始業教育課程規劃、工讀生暨輔導員招募。

【學生住宿中心】

一、宿舍修繕及設備維護：

- (一)「研究生宿舍」頂樓隔熱磚隆起，寒假期間總務處營繕組已協調承包商施作保固修繕。
- (二)108/2/12~14「研究生宿舍」寢室傢俱承包商「力星公司」，針對各寢室所有床舖，施作床架支撐補強。
- (三)108/2/28~3/2 總務處營繕組與電梯合約保養廠商進行「女一舍」電

梯整體系統更新（換）工程。

二、 學生校外賃居：

- (一)持續與生輔組共同辦理本學期校外賃居訪視工作，並依教育部指示加強宣導一氧化碳安全、消防安全、定型化契約等相關注意事項。
- (二)已於108/5/7(一)10:30~12:10 假國際會議廳舉辦「賃居安全講座」，擬邀請崔媽媽基金會講師前來向大一生、賃居生宣導校外賃居安全注意事項。

三、 「研究生宿舍工程校務基金貸款」第4期利息49萬4,367元款項，已於108/2/27匯入第一商銀（預定6月申請教育部銀行貸款利息補助）。

四、 學生宿舍相關作業及重要日期提醒：

- (一)108學年度「研究生宿舍」（舊生）登記申請，已於108/4/12截止，並於108/4/16完成抽籤作業，現正持續辦理床位安排及遞補事宜。
- (二)108學年度研究所新生住宿線上申請於108/4/19~30止，並於108/5/9中午在住宿中心公開抽籤；抽籤結果將公布在學務處及學生住宿中心網頁。
- (三)108學年度特殊原因申請住宿受理申請於108/4/1~4/12止，108/5/3已召開審查會議。
- (四)108學年度大學部新生住宿線上申請：108/5/3~5/14。
- (五)108學年度「綜合宿舍」、「女一舍」及「女二舍」（舊生）舊生住宿申請抽籤於108/5/13舉辦，抽籤結果已公開在學務處及學生住宿中心網頁。
- (六)108學年度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選舉於108/5/13辦理完畢。
- (七)暑期住宿申請：108/6/1~6/8。
- (八)本學期宿舍清舍時間：108/6/21~6/25（各系所如有特殊需要延後清舍事項，請事先協調住宿中心辦理）。
- (九)宿舍清潔週：108/6/26~7/4（暑住生可提前入住，需配合清潔人員整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單

編號	1	提案性質	獎勵	提案人或單位	★音樂學系
★案由	音樂學系黃微心 (110611072)、同學獲國外重要獎項，成績斐然，提請給予同學大功乙次，以茲鼓勵。				
★說明	(一) 音樂學系大二學生黃微心獲「2018 年第十六屆義大利國際打擊樂比賽木琴組 20-26 歲級別冠軍」。 (二) 本案已經 107 學年第一學期音樂系系務會議及音樂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辦法					
審議意見					
決議					

備註：

- ★為必填欄位。
- (1) 新訂規則請書寫：【規則名稱】草案；
 (2) 修正各條（點）次在 3 條（點）以內者，請書寫：【規則名稱】第○條（點）、第○條（點）、第○條（點）修正草案；
 (3) 修正各條（點）次在 4 條（點）以上，未達二分之一者，請書寫：【規則名稱】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4) 修正各條（點）次已達二分之一者，為全案修正，請書寫：【規則名稱】修正草案。
- 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案，除本提案單外，並請附上規則草案及條文修正對照表。

承辦人：張琪翊

單位主管：盧文雅 蘇顯達
 (系所主管、院長) 0503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單

編號	2	提案性質	法規	提案人或單位	學生議會 議長鄭治明
案由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七章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修正案				
說明	<p>一、提案緣由</p> <p>目前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方式，由學生議會審議後，須經由學生事務審議，陳請校長實施。此規定違反學生自治之精神，亦大幅降低學生會立法效率，並增加學校行政成本，理由如下：</p> <p>1、組織章程作為學生自治最高規章，其地位由全體學生會員所賦予，章程之制定應由會員直選組成之學生議會審議，並經會長公布後逕行實施，方能符合學生自治之精神。自治規章之立法應屬學生會自主運作之事項，此修正案保障學生會之獨立性。</p> <p>2、學生事務會議每學期僅召開一次，將大幅降低學生會立法效能，然而學生會時常需應對不同情勢而調整法規，目前作法缺乏彈性，亦增加學務處之行政成本。</p> <p>3、本會參考國內學生會運作良好之相關自治法規(如台大、清大、交大、成大等校)，提出此修正案。</p> <p>二、提案內容請見附件 1。</p> <p>三、本修正案經學生議會 107 學年度第三次常會三讀通過，會議記錄請見附件 2。</p>				
辦法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七章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修正案				
審議意見					
決議					

備註：

1. ★為必填欄位。
2. (1) 新訂規則請書寫：【規則名稱】草案；
(2) 修正各條（點）次在3條（點）以內者，請書寫：【規則名稱】第○條（點）、第○條（點）、第○條（點）修正草案；
(3) 修正各條（點）次在4條（點）以上，未達二分之一者，請書寫：【規則名稱】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4) 修正各條（點）次已達二分之一者，為全案修正，請書寫：【規則名稱】修正草案。
3. 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案，除本提案單外，並請附上規則草案及條文修正對照表。

學會負責人：

鄭浩明

社團指導老師：

組員林莉嬌
05141635

課外活動指導組：

組員林莉嬌
05141635
課外活動指導組
組長莊政典

單位主管：

學生事務長林于蒞
(系所主管、院長)

附件 1：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u>並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提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u></p> <p>一、由會長提議或由全體學生議員四分之一提學生議會審議，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之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p> <p>二、由會員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連署要求修改，提學生議會審議。</p>	<p>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p> <p>一、由會長提議或由全體學生議員四分之一提學生議會審議，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之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p> <p>二、由會員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連署要求修改，提學生議會審議。</p>	<p>章程修正之要件，刪除「提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文字</p>
<p>第四十條 本章程經<u>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第四十條 本章程經學生議會通過，由學生會會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章程修正後交由學生會長公布實施</p>

附件 2：學生議會 107 學年度第三次常會開會紀錄

時間：2018/12/28（五）

地點：北藝大 OK 前座位

出席者：影新學院議員鄭治明、舞貫議員李杰、劇場設計學系議員盧韋丞、戲劇學系議員張敦智

主席：議長鄭治明

紀錄：秘書長盧韋丞

一、宣布開會(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 點 30 分)

二、確認今日議程

無異議通過

三、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無異議通過

四、主席報告

本年度有個計劃是能夠在下學期選舉之前，改善學生的公民參與意識，主要方向討論學生會內部組織概況，例如：行政中心與議會整併為內閣制度或工會制度，這樣一來便可以統整所有對學生事務有興趣的同學，也不會浪費人才。一來可以更新制度，二來更有效利用能力，三者更可以提升學生會的效率，所以請李杰議員整理一下內閣制與工會制的比較，盧韋丞議員邀請行政中心開會討論，張敦智議員協助規劃，與學生會討論如何更有效實施學生權益與學生的自治權利。

五、《國立台北藝術大學之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七章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修正案

1、主席地位交由張敦智議員。

2、提案人說明（鄭治明議員）：學生會組織章程目前是學生會的最高法律，等同於學生憲法，若是要落實學生自治的話，學生議會要是最高的立法單位，目前章程規定修改章程除了要經過學生議會的審核，還要交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其實這樣的規定等於學生自治的立法權並非掌握在學生的身上，而是最終必須經過學校，使得北藝大學生並非真的自治，故提出此修正案。

3、一讀宣讀法案。

4、李杰議員提出逕付二讀，主席裁示舉手表決：同意 2 票：反對 0 票通過。

4、二讀討論：

鄭治明議員：第四十條的修正案目前是章程修改後，由會長公布，那不曉得目前會長要透過什麼管道向學生公布？目前比較可行的應該是粉絲專頁。

盧韋丞議員：應該是粉絲專頁。

5、李杰議員提議逕付三讀，主席裁示舉手表決：同意 2 票：反對 0 票通過。

6、三讀無人提議修改文字內容，主席裁示舉手表決，同意 2 票，反對 0 票。本案通過三讀。

7、主席位交還鄭治明議長。

六、臨時動議

無

七、主席宣布散會（（2018 年 12 月 28 日 21 點 38 分）

附件 3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p> <p>一、由會長提議或由全體學生議員四分之一提學生議會審議，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之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p> <p>二、由會員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連署要求修改，提學生議會審議。</p>	<p>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u>並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提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u></p> <p>一、由會長提議或由全體學生議員四分之一提學生議會審議，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之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p> <p>二、由會員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連署要求修改，提學生議會審議。</p>	<p>章程修正之要件，刪除「提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文字</p>
<p>第四十條 本章程經學生議會通過，<u>由學生會長公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第四十條 本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章程修正後交由學生會長公布實施。</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105年5月24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4月25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3月06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5月21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會」(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Student Association)，中文簡稱「北藝大學生會」，英文簡稱 TNUASA，(以下簡稱本會)。成立宗旨為促成學生自治以及落實校園民主。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會為本校全體在學學生之最高學生自治團體，綜理本校學生相關之事務。

第四條 本會由「行政中心」、「學生議會」所組成。

第二章 任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加強各學生社團與各系所間之聯繫。
- 二、籌辦增進學生交流之活動。
- 三、促進學生福利事宜。
- 四、綜合並反應學生意見，做為學生與校方意見溝通之平台。

第三章 會員

第六條 凡於本校註冊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會員。

第七條 會員權利條列如下：

- 一、會員得行使選舉、罷免、意見反應之權。
- 二、應聘為本會幹部之權。
- 三、參與本會會務與各項活動之權。

第八條 會員義務條列如下：

- 一、遵守本會之章程、法規及決議，並維護本會之聲譽。
- 二、繳納會費。
- 三、其它法令所規定及約定之義務。

第九條 會員之權利保障如下：

- 一、前述第七條第一款所訂定之會員權利不受任何限制。
- 二、若會員不盡義務，得依學生議會之決議，限制其對第七條第三款所定的權利。

第四章 行政中心

第十條 行政中心為本會之最高行政組織，處理本會之行政業務。

第十一條 本會設會長、副會長一名，任期一學年，任期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一次，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 一、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行政中心處理會務。
- 二、副會長之職責為襄助會長處理會務。
- 三、會長得代表本會出、列席各級學校會議。

- 第二十一條 學生議會為本會之立法及監督機構。
- 第二十二條 學生議會由學生議員所組成，代表會員行使權利。
- 第二十三條 學生議會之職權如下：
修改本會章程。
一、制訂及修改有關本會事務相關之法規。
二、審議本會自治規章、預算案、決算案、稽核案及其他重要議案。但審查預算案時，不得提議追加預算。
三、對會長、副會長及行政中心各部、會負責人有質詢權、糾正權及彈劾權。
-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議員互選之，任期一學年，任期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員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辦法選舉」，議員不得由系所學會正、副會長兼任，任期一學年，任期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 第二十六條 議長職權如下：
一、主持會議，並維持會場秩序。
二、得視實際情況召開臨時會或各委員會。
- 第二十七條 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 第二十八條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兩種：
一、常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三次以上。首次常會需於開學後兩星期內召開。
二、臨時會：由會長諮請、議長諮請或全體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議長須於七日內召開。
三、委員會常會：由各委員召集人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四、預備暨審查會議：議長應於任期結束前召開預備暨審查會議，現任副議長、各委員會召集人及新當選之全數議員均為席，並由議長主持新任議長、副議長推選、各委員會成員分配及委員會召集人推選。
五、新當選會長如有施政需求，於任期開始前，得召開新任議會議員臨時會。
- 第二十九條 學生議會各組織及職掌如下：
一、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秘書長由議長自該屆議員提名，大會同意後任命之，其餘秘書由秘書長召集，負責處理本會一切文書作業、開會準備事宜及議長交付事宜。
二、委員會：各設召集人一人，正、副議長及秘書長不得加入議會各委員會成員參與運作。
（一）總務委員會：負責審核學生會提報之預算案、決算案並監督學生會活動及經費運作之執行、蒐集資訊並建議本會推動校內外相關改革事宜。
（二）程序委員會：負責會議提案之處理及議案之程序。
（三）法規委員會：綜理審查並監督學生會各部門之行事與法規有無抵觸、注意學生會法規有無遺漏、不合時宜、互相抵觸或不適當之情形，提案加以修正或補漏、審查學生會公布之命令是否合適。

(四) 學生權益委員會：負責監督學生會學權部，針對本校學生、住宿生、社團學生等權益維護及落實相關改革。

第三十條 各議員可自由加入各委員會，人數過多以抽籤決定，人數過少時，議長指派議員參加。

第三十一條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行政中心幹部。

第三十二條 議長、副議長罷免，應敘明理由且由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經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同意罷免票達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為通過罷免之。

第三十三條 學生議會選舉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經費與預算

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全體會員繳交之會費。

二、來自校內或校外的補助經費。

三、向外界募款所得。

四、舉辦活動的結餘。

五、其他經學生議會同意之收入。

六、學生會行政中心，應於每年收入的至少百分之五為保留款，已備會員退費之須，歷年之退費結餘款，不得為每年的經常門預算。如要動用結餘款經行政部門提出預算需求，經議會三分之二出席，四分之三決議，得動用之，但不得超過歷年總結餘款的二分之一。

七、前六款的孳息。

第三十五條 行政中心得決定收取會費之方式，並得請求學校代收會費。

收取會費時應告知以下事項：

一、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凡本校學生皆為本會當然會員，依據本會規程，凡本會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

二、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有關收取會費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本會各相關幹部，均為無給職。

第三十七條 本會審查預算案時，相關預算之提出人應列席提出說明及備詢。

第七章 章程之修改及施行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為本校學生自治組織之最高法規。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一、由會長提議或由全體學生議員四分之一提學生議會審議，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之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

二、由會員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連署要求修改，提學生議會審議。

第四十條 本章程經學生議會通過，由學生會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4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單

編號	動議一	提案性質	法規修正	提案人或單位	學生住宿中心
案由	為「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住宿辦法」第二十五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為符合女生第一宿舍冷氣電表計價現況，修正收費方式。</p> <p>(一) 學生住宿辦法：</p> <p>第 25 條 學生宿舍收費標準及用電規定</p> <p>第 2 項 寢室電費計算方式</p> <p>第 1 款 修正為：女生第一宿舍之冷氣用電，以電表實際度數每度 3.5 元收費。</p> <p>二、修正條文對照表暨全條文，詳如附件。</p>				
辦法	本案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審議意見					
決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住宿辦法修正草案修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五條 學生宿舍收費標準及用電規定如下</p> <p>二、寢室電費計算方式：</p> <p>（一）女生第一宿舍之冷氣用電，<u>以電表實際度數</u>每度3.5元收費。</p>	<p>第二十五條 學生宿舍收費標準及用電規定如下</p> <p>二、寢室電費計算方式：</p> <p>（一）女生第一宿舍之冷氣<u>刷卡</u>以每度3.5元收費。</p>	<p>為符合冷氣電表計價現況，修正修費方式。</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住宿辦法

80年5月7日本學院訓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80年6月藝院訓字第五七五號函公布
80年7月1日施行
83年6月27日訓委會增修
87年6月11日修正
88年6月1日修正
89年6月12日修正
92年5月27日修正
95年5月23日修正
95年12月5日修正
96年6月5日修正
97年12月2日修正
98年6月24日修正通過
99年1月16日修正通過
99年6月11日修正通過
100年1月20日修正通過
100年6月10日修正通過
101年3月3日修正通過
101年12月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照顧學生生活，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提供學生整潔安寧的居住環境，促使學生宿舍管理完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章 學生宿舍管理組織及職掌

第二條 為有效管理學生宿舍，達成學生生活教育及培育學生參與公共事務能力，學生宿舍管理組織及職掌如下：

一、學生宿舍管理及輔導組織系統表（如附表一）

二、學生住宿中心：

- （一）負責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之訂定、修訂及執行。
- （二）負責審核學生宿舍自治會訂定之規章。
- （三）協助宿舍輔導人員及學生宿舍自治會推行生活輔導及自治事宜。
- （四）協調總務處增購或維修宿舍各項設備。
- （五）負責學生住宿申請、審核、分配之核准及住校學生生活之考核與獎懲。
- （六）其他有關學生宿舍之管理事宜。

三、輔導及管理：

（一）生活導師：

聘請本校軍訓教官及熱心教職員工擔任之，負責住校學生之生活輔導與協助處理夜間校園安全工作。

（二）宿舍管理員：

- 1、由學生住宿中心組員或臨時人員擔任之，負責學生宿舍行政業務之處理，並協助住校學生生活輔導。
- 2、負責學生宿舍公共設施、公用設備之安全檢查與管理。
- 3、督導自治幹部辦理宿舍設備、使用物品增購及修繕之申請、追縱及管制。

- 4、督導宿舍自治幹部、工讀生工作之分配、督導與考核。
 - 5、其他學生宿舍管理事宜。
- 四、學生宿舍自治會：
- (一) 自治會幹部之組成：
- 學生宿舍自治會設會長一人、舍長三人（各舍設一人）及幹部若干人。幹部由全體住宿生自大學部或研究所具一年以上住宿本校經驗，且經學生住宿中心認證無不良住宿紀錄同學中投票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續聘）。舍長由當選之幹部間相互選任；會長由當選之幹部中，較資深之同學擔任。
- (二) 學生宿舍自治會之職掌：
- 1、負責學生宿舍自治規約之訂定及執行。
 - 2、負責宿舍公共設施、公共設備使用管理規則之訂定、修訂及執行。
 - 3、作息、內務、清潔、郵件處理等規則之訂定及執行。
 - 4、學生宿舍公共使用空間及學生寢室設備發現損壞時之查報、登錄、請修及查驗。
 - 5、同學住宿問題之蒐集、反映與處理建議。
 - 6、宿舍秩序之維護、相關違規事件之舉發(證)與簽報建議。
 - 7、期末清舍檢查及簽證作業。
 - 8、宿舍活動、會議之辦理與召開。
 - 9、住宿學生床位分配作業與建議。
 - 10、其他有關學生宿舍自治及福利事宜。
- (三) 學生宿舍自治會制定之規章，須呈報學務處核備。
- (四) 會長、幹部於上、下學期各評鑑乙次，依評鑑成績頒予獎勵金。（評鑑標準依本校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評鑑辦法辦理）
- (五) 自治會幹部之產生，任務劃分及職權之行使，由學生宿舍自治會訂定辦法並執行之。

第三章 學生宿舍之申請

第三條 住校標準

- 一、具下列身分之學生得優先申請住校；惟未依規定時程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一) 學生本人領有殘障手冊或由地方政府所開立低收入戶證明者。
 - (二) 僑生、陸生、外籍生及交換學生。
 - (三) 大學部新生。
 - (四) 有事實足證有特殊需要之學生，並經學務處相關會議審議通過。
- 二、不具前款所列身分之學生申請住校以未成年同學為優先。
- 三、不以戶籍所在地為準，需住宿者係以抽籤方式決定。
- 四、凡經勒令退宿學生，不得再申請住校。
- 五、凡全學年違反「學生宿舍住宿生生活規範記點施行細則」而受違規記點（未達10點）者，次學年之住宿申請僅能於年度申請作業床位排定時程後，以候補方式辦理；累計達10點（含）以上者，除立即辦理退宿處分，次學年不得再申請住宿。
- 六、學年間無故退宿者，次學年不得再申請住宿，如仍有住宿需求，僅能於年度申請作業

床位排定時程後，申請候補。

七、住校資格之核定每學年辦理一次。

第四條 住宿申請程序

- 一、新生於寄發錄取通知單時，附寄住宿意願調查表乙份，於收到後按意願調查表之規定期限內上網登記資料，並繳交保證金確認床位，由學生住宿中心統一處理。
- 二、在學學生之住宿申請，須於學年結束前參加宿舍自治會公告之抽籤手續，依序號向學生住宿中心登記並在公告期限內繳交住宿保證金，如逾期未辦理相關事項，則視同放棄住宿權並不得異議，其他規定依住宿抽籤相關公告辦理。
- 三、學生住校申請每次為一學年。
- 四、申請住校學生於辦理住校申請之同時，應填寫同意書，遵守「學生住宿辦法」之一切規定，住校期間如不能履行有關規定者，除依校規議處外，對於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並得終止其住宿權。

第五條 住宿申請審查與核定

- 一、審核小組之組成：
由學生住宿中心主任、生活導師、宿舍管理員及自治會會長組成之，以學生住宿中心主任為召集人。
- 二、審核小組依據「住校標準」審查核定各系所住校學生及候補學生名單，通知各系所。
- 三、經核定住校學生得自行選擇室友（新生除外），但須符合每室四人之人數要求，每室不足額時由學生宿舍自治會統一分配補足。
- 四、候補住宿學生須俟新生住定後，按核定優先順序遞補。
- 五、經核准住宿之學生應依規定繳交住宿費及保證金，以便核准門禁權限。保證金於退宿時，依契約規定辦理退回。

第四章 學生宿舍進住及退宿

第六條 新生經分配床位後應在規定期間內持繳費收據，在校生應持繳費單收據及學生證向宿舍管理員辦理報到進住。未於規定期間辦理報到進住，除因特殊原因，簽請學生住宿中心准予延期者外，一律視為自動退宿。

第七條 經編定之寢室未經學生自治會及學生住宿中心同意，不得擅自調換。自治會並應於學期開始前一週內將住宿生名冊報學生住宿中心核備。

第八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程序辦理退宿：

- 一、住宿期限屆滿者。
- 二、畢業、休學、退學或轉學者。
- 三、自願退宿者。
- 四、勒令退宿者。
- 五、新生(含轉學生及復學生)在期限內未完成體檢者。

第九條 退宿者，應向宿舍管理員辦理退宿手續，住宿費按「註冊後退學休學退費規定」辦理退款，經核定後，方得遷出。

第十條 經核定退宿者，須於接獲核定通知七日內遷出宿舍。畢業生應於畢業典禮後七日內遷出。但因特殊原因，報請學生住宿中心核准延期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退宿逾期未遷出者，次日由管理員強制執行之，因執行所生損害，由退宿者負責，但因特殊原因報請學生住宿中心核准延期者，不在此限，惟延期退宿須依規定辦理集中住宿。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退宿者，須辦理清舍事宜。清舍時應撤走個人物品及垃圾，未清理完成者，取消其次學年住宿資格，並於保證金內扣除 500 元做為清潔處理費，餘款無息退還。

第十三條 學生寄存於儲藏室或清舍後所遺留物品，經催領公告期限屆滿逾一個月者，本校有權將該物品逕行清理處分。

第五章 寒、暑假住宿規定

第十四條 寒、暑假申請

- 一、本校在學學生。
- 二、休學、應屆畢業生如確有寒、暑期住宿必要，應檢具證明或詳列說明原由。
- 三、下學年入學新生因尚未具備學籍，不得申請暑期住宿。

第十五條 寒、暑假期間須住學校宿舍者，得於學校公告期限內向宿舍管理員或學生住宿中心申請登記辦理繳費，未繳交保證金者，須補足保證金，以完成住宿程序。

第十六條 未辦理暑假住宿申請之學生，一律於公告期限內辦妥退宿手續遷出宿舍。

第十七條 暑假期間經核准留校住宿者，由宿舍管理員或學生自治會重行編排寢室床位，以集中住宿為原則。如遇修繕或其他特殊需要時應依指定位置遷移。

第十八條 寒、暑假期間不使用之寢室一律閉鎖，非經管理員允許不得擅自開啟、進住。

第十九條 本校寒假期間並無實施清舍，同學得依規定申請寒假住宿，未申請者，不得於寒假期間住宿。

第六章 學生宿舍生活與考核準則

第二十條 學生宿舍生活準則

- 一、應遵守宿舍生活規定，接受生活導師及宿舍管理員之輔導，維護宿舍之整潔秩序與安全。
- 二、宿舍公物，應善予維護，如有損毀或遺失，應照價賠償。
- 三、個人物品應置個人寢室，並不得妨礙他人。如行李過多，得向自治會租用儲藏室。
- 四、遺失宿舍大門電腦卡，應即刻報告。
- 五、宿舍或寢室內任何物品未經事先登記，不得外借。
- 六、不得於宿舍走廊或寢室窗口晾掛衣物。
- 七、不得於宿舍內停放車輛。
- 八、不得於宿舍內飼養動物。

- 九、非經許可不得擅自更換寢室或將床位轉讓他人。
- 十、非經許可不得引領外人進入宿舍。
- 十一、宿舍各項公有設施、公用設備不得變更其原色。
- 十二、未經申請核准於寢室擺放或使用高耗電量電器用品（含炊膳）。
- 十三、嚴禁留宿外人。
- 十四、嚴禁酗酒滋事、鬥毆、賭博、偷竊等行為。
- 十五、閉鎖之宿舍或禁止區域嚴禁擅自開啟、進住。
- 十六、其他違反宿舍整潔秩序及安全相關事宜。
- 十七、以上違反規定依「學生宿舍住宿生生活規範記點施行細則」處分。

第七章 住校學生考核與獎懲

第二十一條 住校學生由生活導師及宿舍管理員分別考核、評比，作為評定申請續住之參考，記點考核方式依「學生宿舍住宿生生活規範記點施行細則」執行之；倘遇重大事件，除記點考核外，相關違規或優良事蹟，仍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第八章 學生宿舍門禁規定

第二十二條 學生宿舍門禁規定

- 一、宿舍禁止非本舍住宿生進入。但因特殊原因經學生住宿中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門禁管制由管理員或工讀生負責，住宿學生憑學生證刷卡進入宿舍。
- 三、其他未盡事宜，得由學生宿舍自治會訂定規則並執行之。

第九章 學生宿舍會客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會客時間

- 一、平時：每日上午九時至晚上十時為會客時間，其餘時間除有特殊事故，經學生住宿中心或宿舍管理員核准外，一律不得在宿舍內會客。
- 二、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會客時間可延長為上午八時至晚上十時止。

第二十四條 會客須知

- 一、賓客會晤學生一律在會客室或交誼廳行之，賓客不得逕行進入寢室探訪。
- 二、會客須先完成會客登記，宿舍管理員或工讀生除應對訪客善加接待外，並應連繫被會晤學生前來會晤。
- 三、被會晤學生，非經學生住宿中心允許，不得擅自引領賓客進入寢室內。
- 四、住宿生之家長或本校非住宿同學如欲參觀寢室亦須事先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進入。
- 五、賓客及學生於會晤期中，不得有聚眾喧嘩、酗酒、推銷商品、長期逗留或私住宿舍內等情事，必要時，宿舍管理人員得予制止，並要求訪客離去。

第十章 學生宿舍收費標準及用電規定

第二十五條 學生宿舍收費標準及用電規定如下

- 一、學生宿舍收費標準：

(一) 住宿費、寒宿費、暑宿費收費標準：

宿舍別	房 型	每學期住宿費	寒 宿 費	暑 宿 費
女一舍	四人房	11,000 元	1,650 元	5,500 元
女二舍	四人房	9,325 元	1,400 元	4,660 元
	雙人房	16,400 元	2,500 元	8,200 元
綜合宿舍	四人房	9,325 元	1,400 元	4,660 元
	雙人房	16,400 元	2,500 元	8,200 元
研究生宿舍	雙人房	22,500 元	11,250 元	3,350 元
	單人房 (23.6 M ²)	40,500 元	20,250 元	6,050 元
	單人房 (21.3 M ²)	38,500 元	19,250 元	5,750 元

(二) 學生住宿中心適時依物價指數合理檢討住宿費用。

二、寢室電費計算方式：

(一) 女生第一宿舍：女生第一宿舍之冷氣用電，以電表實際度數每度 3.5 元收費。

(二) 綜合宿舍及女生第二宿舍：

1. 每學期用電基本度數為 450 度，暑宿用電基本度數為 200 度，用電超出基本度數以每度 3.5 元收費。
2. 超出基本度數之電費由各寢室室友平均分攤之，不足 1 元者以 1 元計。

(三) 研究生宿舍：

1. 每學期用電基本度數為 225 度，暑宿用電基本度數為 100 度，用電超出基本度數以每度 3.5 元收費。
2. 超出基本度數之電費由各寢室室友平均分攤之，不足 1 元者以 1 元計。
3. 各寢室設置 220V 獨立電表，供浴廁燈、天花板頂燈及冷氣均使用（其餘寢室各插座均為 110V）；故冷氣用電度數應扣除浴廁燈、天花板頂燈使用度數，計算如下表：

項 目	每小時瓦 數	每日平均使用時數	每月平均天數	每月用電小計	每學期用電 (4.5 個月)	暑住用電 (2 個月)	備 註
浴室、廁所燈	63 瓦	4	30	7.6 度			

天花板 頂 燈	140 瓦	10	30	42 度			扣除上課、休息及睡眠平均每日計 10 小時
每月應扣除寢室浴廁燈、天花板頂燈用電				50 度			
每學期用電基本度數					225 度	100 度	

(四) 住宿者因特殊原因申請使用高耗能電器，應先經核准，並繳個人使用電費後使用。

三、因考量公共安全，寢室內高電量用品未經核准，禁止使用。

四、不定期實施宿舍安全檢查，以維護學生住宿之安全。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彙辦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裁示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或進度
提案一	音樂系	音樂學系黃微心（學號110611072）同學榮獲國外重要獎項，成績斐然，建請記大功1次一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提案二	學生議會	為「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一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學生議會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動議一	學務處 學生住宿中心	為「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住宿辦法」第二十五條修正一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學生住宿中心	
動議二	學生議會	邇來發生研究生宿舍火災警報器誤報並持續作響不止之情事，已造成住宿學生困擾，該如何處理？	為維護學生安全，請住宿學生聽到火災警鈴響起，應先離開宿舍避難，俟誤報狀況排除後，始可聽候指示返回宿舍；後續檢修維護由總務處請廠商續處。	總務處 學務處 學生住宿中心	